

#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8年0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东莞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东莞分公司本次办理国内保理业务，将加速资金周转，保障东莞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东莞分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东莞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  
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田韶鹏

---

陈琪

年 月 日